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调整方案(2022—2024年)》的批复

内政字[2025]159号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审核批准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(2022—2024年)〉的请示》(乌政报〔2025〕75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,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(2022—2024年)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)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内自然资字〔2025〕230号)要求,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,原则同意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(2022—2024年)》,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5年9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